高雄市堅山慈善會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一、主　　旨：為獎勵仁武區、大樹區、鳥松區、大社區、橋頭區之清寒、邊緣戶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定申請要點。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堅山慈善會

三、申請對象：1. 凡設籍於仁武區、大樹區、鳥松區、大社區、橋頭區，並居住當地一年以上【以戶籍為準】之清寒、邊緣戶優秀學生。

2. 就讀於 仁武區、大樹區、鳥松區、大社區、橋頭區-國小(五、六 年級生)、國中(含文山國中)之學校，並符合申請資格者。

3. 高　中:以就讀仁武高中及文山高中為準，設籍該屬區或居住區不在仁武區及鳥松區亦可，並符合申請資格者。

四、申請資格: 學年成績

1. 國小組 成績(五、六年級生)：德育（綜合表現、操行甲等 85 分)、智育（一般學科均達甲等 85 分)、各學習領域均達甲等 85 分以上者，以學期總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2. 國中組 成績：德育（綜合表現、操行 80 分)、智育（一般學科均達 80 分)、各學習領域均達 80 分以上者，以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 高中組 成績：德育（綜合表現、操行 75 分)、智育（一般學科均達 75 分)、 各學習領域均達 75 分以上者，以學期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註:家境確屬清寒者，由學校認定亦可。

五、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及名額：(敬請各校推薦 5 名學生)

1. 國小組：每位貳仟元整及獎狀一只。(五、六年級生)
2. 國中組：每位叁仟元整及獎狀一只。
3. 高中組：每位叁仟元整及獎狀一只。

六、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檢齊申請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並由學校初審、推薦，送（寄）於本會申請，經由本會審核委員會通過核發。

申請期限：1. 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截止。(逾期者以棄權論)。

2. 受理地點於各學校學務處審查，送（寄）交本會統一辦理。

七、申請文件：1. 申請書（如附件格式）。

2. 在學證明書（由學校核發）。

3. 成績證明書（由學校核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

4. 戶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5.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或里長證明（學校認定亦可）。

頒發日期：115 年 11 月 15 日。

頒發地點：審核通過後，另行通知。

八、獎助學金核發：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附則：各級學校申請獎助學金-以年度智育、德育成績高低排列錄取；

若申請人錄取成績相同，則由本會審核委員會決定之。

九、經費來源：由本會慈善基金年度預算，並結合各善心人士共襄盛舉支付。

十、本要點奉本會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核可辦理，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堅山慈善會

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就讀學校		組　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低收入戶	
學業成績	德育（操性、綜合表現） 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智育（學業、一般學科） 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學　校 承辦人員		學校 電話	
申　請　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請文件：（具備文件請打勾）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2. □在學-證明書 3. □成績-證明書 4. □戶籍-證明 5. □低收入或清寒-證明書	
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2. 申請書可自行影印。